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759號

原告 長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正其

訴訟代理人 黃金梅

被告 雙向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艾施鴻

訴訟代理人 楊舒雅

闕君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又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自有當事人能力。又原告對分公司起訴後於訴訟進行中，將被告更正為總公司應認為訴之變更（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0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雙向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為被告，嗣因雙向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於109年8月31日為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89頁），原告遂於109年11月20日具狀改列其總公司即雙向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應認為係訴之變更，核與民事訴

01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尚無不合。原告聲明本件應
02 由雙向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訴訟云云，尚有誤會，
03 合先敘明。

04 貳、兩造爭執要旨：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銷售於民國109年3月6日22時25分在桃
06 園機場集合出發之「荷比法9日遊」旅行團（下稱系爭旅行
07 團），係由原告招攬訴外人王秀燕、林佳慧、鄭雅妙、鄭琇
08 雯、魏紹偉、魏鴻泰、江怡君、呂沅蓁、姚淑滿、徐月霞、
09 張又升、梁智柔、許意芬、曾秀玲等14位旅客參加，且提供
10 被告該14名旅客名單及相關資訊，原告並於108年10月24日
11 先行為每位旅客墊付部分旅遊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0元
12 ，共計280,000元予被告。惟因受新冠狀肺炎疫情影響，旅
13 客紛紛取消旅行，原告曾於109年2月5日、同年2月25日
14 、同年2月29日、同年3月2日向被告通知旅客解除契約，
15 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
16 林佳慧、王秀燕、鄭雅妙、鄭琇雯等4人應賠償旅遊費用10
17 %即14,760元（計算式： $36,900\text{元} \times 10\% \times 4 = 14,760\text{元}$ ）
18 予被告，呂沅蓁、許意芬、曾秀玲、徐月霞、姚淑滿、梁智
19 柔、張又升、江怡君、魏宏泰、魏紹偉等10人應賠償旅遊費
20 用30%即110,700元（計算式： $36,900\text{元} \times 30\% \times 10 = 110,$
21 700元 ）予被告。詎被告於109年3月2日竟通知每人取消
22 費用為20,000元，並逕行將原告所先行墊付之旅遊費用280,
23 000元充作損害賠償之用，已超收154,540元（計算式：
24 $280,000 - 14,760 - 110,700 = 154,540$ ），扣除被告已返
25 還之11,340元，被告仍超收143,200元。為此，爰依不當得
26 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7 14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系爭旅行團協助辦理機票退票及國外退房
30 手續，航空公司實際收取手續費為70,000元（計算式： $5,00$
31 $0\text{元} \times 14\text{人} = 70,000\text{元}$ ）；國外退房損失費用則為198,660

元（計算式：430 歐元×匯率 33× 14＝198,660 元），原告已支付之旅遊費用 280,000 元扣除此兩筆費用之餘額為 11,340 元，被告已返還原告，故被告並無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銷售之系爭旅行團，係由原告招攬王秀燕、林佳慧、鄭雅妙、鄭琇雯、魏紹偉、魏鴻泰、江怡君、呂沅蓁、姚淑滿、徐月霞、張又升、梁智柔、許意芬、曾秀玲等 14 位旅客參加，且提供被告該 14 名旅客名單及相關資訊，原告並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先行為每位旅客墊付部分旅遊費用 20,000 元，共計 280,000 元予被告。惟因受新冠狀肺炎疫情影響，旅客紛紛取消旅行，原告曾於 109 年 2 月 5 日、同年 2 月 25 日、同年 2 月 29 日、同年 3 月 2 日向被告通知旅客解除契約，嗣被告僅返還原告 11,340 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LINE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收款憑單、支票存根、存摺內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原告復主張被告已收取之 280,000 元，扣除旅客提前解除契約應賠償之旅遊費用後，被告應全數返還原告，被告卻於 109 年 3 月 2 日通知原告每人取消費用為 20,000 元，並逕行將原告所先行墊付之 280,000 元充作損害賠償之用，扣除被告已返還之 11,340 元，被告仍超收 143,200 元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辯稱：被告就系爭旅行團已協助辦理機票退票及國外退房手續，航空公司實際收取手續費為 70,000 元、國外退房損失費用則為 198,660 元，原告已支付之旅遊費用 280,000 元扣除此兩筆費用之餘額為 11,340 元，被告並無超收云云。經查：

（一）依兩造所簽訂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3 條約定：「甲方（即原告）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即被告）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

，其賠償基準如下：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四、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五、旅遊開始前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六、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可知原告就本件旅遊契約有任意解約權（不論可否歸責原告），且應依解除通知到達被告距系爭旅行團出發日之日數，負不同比例之預定賠償金額。查原告所招攬系爭旅行團之旅客林佳慧、王秀燕、鄭雅妙、鄭琇雯等4人係於109年2月5日向被告通知解除契約，依上開約定，原告應賠償被告旅遊費用之10%即14,760元（計算式： $36,900\text{元} \times 10\% \times 4 = 14,760\text{元}$ ）；呂沅蓁、許意芬、曾秀玲、徐月霞、姚淑滿、梁智柔、張又升、江怡君、魏宏泰、魏紹偉等10人係於同年2月25日至3月2日向被告通知解除契約，依上開約定，原告應賠償被告旅遊費用之30%即110,700元（計算式： $36,900\text{元} \times 30\% \times 10 = 110,700\text{元}$ ）。

(二)原告雖主張系爭旅行團之旅客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取消行程，此乃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依前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4條之約定，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查我國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於同年3月7日將法國旅遊疫情升至第二級警示，此有網頁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9頁

01)，可知系爭旅行團之旅客於109年3月2日前取消行程
02 時，渠等所預計前往之荷蘭、比利時、法國等地區至多僅
03 列為第一級注意。依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之參團旅客依疫
04 情等級解約退費原則（見本院卷第263頁），僅要求民眾
05 應遵守當地一般預防措施，並未建議民眾避免前往當地為
06 非必要之旅遊，足見系爭旅行團於原告解約時，尚無因不
07 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契約之全部或
08 一部無法履行之情形，原告自不得依前開國外旅遊定型化
09 契約第14條之約定，主張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且前開
10 退費原則另說明，旅客如在行前解約，依國外旅遊定型化
11 契約第13條約定辦理，亦即旅客得請求退費金額為旅遊費
12 用扣除旅行社損失（原則依解約日距出發日期間，按旅遊
13 費用比例賠償。但旅行社能證明實際損失超過上述賠償基
14 準，得依實際損失求償），核與兩造所簽訂之國外旅遊定
15 型化契約第13條大致相同，亦可見原告因新冠肺炎疫情取
16 消行程係原告依兩造所簽訂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條
17 約定行使任意解約權，自應依該約定對被告負損害賠償之
18 責。

19 (三)被告雖引用兩造所簽訂團體合團旅遊契約書第9條第1項
20 之約定：「若成行人數未達第三條報名之數百分之一百，
21 未成行人數之訂金一律沒收。若全部未能成行，則沒收全
22 額訂金。若訂金不足支付乙方（即被告）實際所產生之費
23 用，則甲方應補足差額，不得異議。但嬰兒未成行時，按
24 實際所產生之費用收取」，抗辯其得拒絕退還原告已收取
25 之定金云云。惟該團體合團旅遊契約書第5條另約定：「
26 甲方（即原告）取消時，應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即被告
27 ），若不足支付乙方實際所產生之費用，甲方應補足差額
28 ：(一)團體出發前三十一日以前取消者，賠償旅遊費用百
29 分之十。(二)團體出發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取消者
30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三)團體出發前第二日至第
31 十日以內取消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四)團體出發

前一日取消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五)團體出發日或出發後取消或未取消而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與前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條之約定雷同，既賦予原告於出發前任意解除契約之權利，並約定原告應依解約日距出發日期間，按旅遊費用比例賠償被告，顯然與前開團體合團旅遊契約書第9條第1項約定被告得沒收解除契約人數之定金互有矛盾，尚須透過解釋之方式以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本院審酌兩造所簽訂團體合團旅遊契約書第10條約定：「本合約未盡事項，雙方同意類似適用觀光局頒定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前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僅有第13條原告得任意解除契約之約定，並無被告得沒收所收取全部定金之明文；且前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係於109年2月21日由原告攜回審閱，前開團體合團旅遊契約書則早於108年10月18日簽訂，自應以後契約較能代表當事人最新之意思，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原告解除契約後所應賠償之旅遊費用係依前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條之約定計算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219頁）；再者，被告嗣後對原告退款11,340元，亦係以每人定金20,000元扣除航空公司實際收取手續費每人5,000元及訂房損失費用每人430歐元計算，並非將定金全額沒收等等，故認本件原告解除契約後對被告之賠償金額應依前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條約定計算，尚無前開團體合團旅遊契約書第9條第1項約定之適用。

(四)被告雖又抗辯系爭旅行團航空公司實際收取手續費為每人5,000元、訂房損失每人為430歐元云云，固提出電子機票收據、華航台灣地區團體機票退改票手續費調整公告（見本院卷第93至147、239頁）及訂房收據（見本院卷第149頁）為證。然查：

1.經本院依原告所提系爭旅行團旅客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電子機票收據（見

01 本院卷第331至339頁)向中華航空公司函詢該14名旅
02 客原定參加西元2020年3月7日荷比法9日旅遊行程，
03 嗣因疫情取消行程，經雙向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臺
04 中分公司辦理機票退票手續，中華航空公司實際向該旅
05 行社收取之款項為多少？中華航空公司覆以：「此團團
06 體機票符合本公司免扣手續費規範條件，退票未收取任
07 何手續費，退票金額為每人19,750元(開票金額16,000
08 元加計稅金3,750元)，只收稅金之免費票退票金額為
09 每人3,750元」等語，有該公司2020年12月30日2020TX
10 GDM00045號函、團體開票單及退款明細通知書存卷足參
11 (見本院卷第353至365頁)。足知中華航空公司就機
12 票費用係全額退費，並無收取被告所述每人5,000元之
13 手續費。

- 14 2.又被告所提上開訂房收據並非原本，而係影本電子檔，
15 原告既否認上開訂房收據影本之真正，自應由被告提出
16 上開訂房收據之原本以供本院核對。惟經本院命被告提
17 出，被告卻坦承不能提出，依民事訴訟法第353條第2
18 項之規定，本院即得依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或影本
19 之證據力。而上開訂房收據雖記載14人之訂房取消費用
20 為每人430歐元，合計6,020歐元，但此為全部訂房費
21 用，與一般旅館訂房後提前通知取消訂房僅收取部分訂
22 房費用之常規不合；且上開訂房收據之簽發日期為109
23 年2月14日，當時系爭旅行團之旅客僅林佳慧、王秀燕
24 、鄭雅妙、鄭琇雯等4人於109年2月5日取消行程，
25 其餘10人則尚未取消行程，上開訂房收據竟記載14人之
26 訂房取消費用，顯然不實，因認上開訂房收據尚不足以
27 證明被告受有訂房損失。此外，被告復未能提出其有支
28 付訂房費用予國外旅行社或旅館之匯款證明，則被告主
29 張其因原告取消行程而受有訂房損失云云，委非可採。

30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於系爭旅行團出發前通知被告解除契約
31 ，應依前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條之約定，賠償被告旅

01 遊費用125,460元（計算式：14,760+110,700=125,460
02 ）,則被告已收取之訂金280,000元,扣除上開旅遊費用後
03 ,被告即應返還原告154,540元,惟被告迄今僅返還11,340
04 元,其餘143,200元則拒絕返還,復無法證明其因原告取消
05 行程而受有損失,被告受領此143,200元顯無法律上之原因
06 。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7 14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23日起
08 （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3 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
14 之。

15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6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7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張峻偉